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載具體風險。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令閣下投資受損。閣下尤應注意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當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務請注意，下文並無盡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我們目前向五名供應商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間接採購所有產品組合。未能維持與現有供應商或其銷售代理的關係或未能增加供應商數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所有收益來自為五名供應商(即奧克特琺瑪、麥道甘美、貝斯迪、福斯卡瑪及遼寧萬嘉)擔當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主要或獨家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供應商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間接採購七款產品，即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麥道必、滔羅特、泰特、愛賽福及芯能Q<sub>10</sub>。在2012年，我們自麥道甘美採購產品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100%。在2012年，我們的全部收益合共人民幣26.2百萬元均來自銷售安可欣及麥道必這兩款麥道甘美產品。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為奧克特琺瑪，其產品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54.5%、56.7%及65.0%。奧克特琺瑪向我們供應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分別佔我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收益47.2%、66.2%及64.9%。

根據我們與奧克特琺瑪訂立的經銷協議，奧克特琺瑪將向我們提供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於產品交付時至少剩餘24個月有效期。奧克特琺瑪亦向我們提供未來6個月產量預測，其中前3個月的產量預測具約束力(「具約束力預測」)。儘管提供予我們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數量與具約束力預測有關，奧克特琺瑪亦可酌情作出新預測，有關預測或會影響供應予我們的產品數量，並會阻礙我們的銷售計劃及管理。此外，我們與奧克特琺瑪的經銷協議並無期限，惟會每年協商定價。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供應商 — 供應安排 — 與奧克特琺瑪的供應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每年可順利協商定價或所定價格對我們有利，而日後奧克特琺瑪向我們提供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數量或我們出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毛利率或會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就其他供應安排而言，我們自2011年4月起成為麥道甘美的兩項抗生素產品安可欣及麥道必的獨家服務供應商。麥道甘美採購價及供應數量每季釐定一次。我們有關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之獨家經銷協議指明每年度的訂單金額，並給予我們無限期的獨家權利(視乎能否達成銷售目標)。2015年9月，我們與遼寧萬嘉簽訂合作協議，成為芯能Q<sub>10</sub>在中國的獨家服務供應商，直至2025年12月。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提供芯能Q<sub>10</sub>的服務。

然而，我們為供應商提供服務的權利或會在特定情況下終止、到期、不獲續約或受到其他限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現有銷售地區的獨家權利能維持至與供應

## 風險因素

商或其銷售代理訂立的經銷協議續期。倘我們未按與若干供應商或其銷售代理(包括奧克特琺瑪)訂立的協議行事，例如未能保持產品質量、維持恰當的營銷方式、就採購價達成共識或達到理想銷量，供應商或其銷售代理或會終止與我們所訂協議，不再給予我們關於若干產品的權利或於若干地區銷售的權利，或於我們目前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的省、市或自治區委任其他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奧克特琺瑪所訂立協議的若干條款有不確定因素。例如，奧克特琺瑪於2015年10月與我們簽訂補充協議，確認每年協商定價，確保(在奧克特琺瑪商業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基本獲得與過往利潤率一致的合理利潤率。然而，即使補充協議有該條款，亦不保證我們與奧克特琺瑪就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議價討論能得出我們滿意的結果。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因破產、清盤或倒閉而失去部分或全部供應商，將導致供應中斷，或對我們業務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若干供應商的關係受限於供應商與彼等各自獨家銷售代理訂立的安排。我們透過麥道甘美的安可欣及麥道必於中國的獨家銷售代理Deutsche Sinomed採購該兩種抗生素產品。我們亦透過貝斯迪和福斯卡瑪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銓福採購貝斯迪的滔羅特以及福斯卡瑪的泰特及愛賽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我們簽訂經銷協議的供應商獨家銷售代理可一直為該等供應商的代理，或該等銷售代理的獨家權利不會終止。

我們已經且將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為產品組合中各個產品建設營銷及渠道基礎設施；倘我們為相關產品提供服務的權利受限或中止，我們未必能實現銷售的預期收益及收回成本。另外，我們認為組合中的產品獨特，若該等產品的供應商選擇限制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未必能找到替代產品。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因而影響我們吸引額外或替代供應商(如有)的能力。因此，倘任何供應商限制或終止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新指導藥品定價機制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定價有不確定影響。**

由於中國政府價格管制政策或替代產品競爭日益激烈等原因，中國藥品的售價通常會隨產品生命週期下降。2015年6月1日之前，我們產品組合中所有藥品均受政府價格控制並因應國家衛計委物價局、國家發改委及其他部門的國家及地方辦事處的價格上限定期調整。2015年6月1日之前有效的藥品價格上限規定醫院及藥房售予病人的省級及國家全民醫保體系全部或部分覆蓋的藥品的最高價格。該等價格上限乃政府基於相關政府部門認為合理的利潤率、產品類型、質量、產品成本、替代藥品價格及供應商遵守適用的良好生產規範或GMP標準的情況等因素釐定。有關2015年6月1日之前中國價格管制的詳情，參閱本文件「監管框架—適用於本行業的監管框架—價格管制」一節。

## 風險因素

2014年10月，國家發改委向地方物價局發出諮詢文件，表示可能放寬包括血漿藥品在內的若干藥品當時的價格管制。2015年5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宣佈自2015年6月1日起大部分藥品(包括我們產品組合中各藥品)的價格上限將取消，惟該等產品或須符合醫保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設定主要由市場主導的指導定價機制。據此，價格上限已於2015年6月1日取消。

根據新監管規定，如何釐定價格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公佈的新指導定價機制尚未設定或建立，且我們並不知悉執行時間，因此我們正處於沒有政府機關指導產品組合中產品售價的時期，亦不確定該產品組合市場在該等情況下如何繼續運作。另外，我們並不了解新指導定價機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產品市場。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價格上限取消引致任何價格變動，但我們無法預計未來是否會對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包括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售價有無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應用新指導定價機制足以覆蓋產品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倘新機制下的價格較低，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奧克特瑛瑪等可全權酌情決定供應予我們產品數量的部分供應商，或會決定分配較多產品至中國以外的市場。倘新機制下的價格較高，我們產品需求或會減少，可能致使我們難以達成協定的銷售目標或實現增長。此外，由於該機制旨在允許市場自行調控設定價格，競爭壓力或會迫使我們下調價格至低於價格上限生效時的價格。最後，我們並不清楚新定價機制的執行方式或嚴格程度。因此，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我們所有其他產品的未來定價存在不確定性。

雖然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經銷協議除外)載有減輕產品目前售價變動影響的條文，例如允許我們每季度重新磋商價格，惟倘價格因應新指導定價機制而大幅變動，該等條文未必足以保障我們的利潤率。倘我們被迫根據新機制改變售價(不論因價格競爭加劇、定價機制的要求或由於出現替代產品、專利保護屆滿、其他市場因素抑或有關未來定價法規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產品的售價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美元或歐元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產品組合中的產品，彼等收取的價格大部分以美元及歐元計值，而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開立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我們亦有美元計值的未償付銀行貸款。因此，我們訂立供應及服務協議時或根據相關協議下單時的人民幣兌外幣匯率，可能與我們須向供應商付款時的匯率大不相同而面對外匯風險。此外，倘外匯波動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售價以將成本增幅轉嫁經銷商，或對我們的利潤有不利影響。2015年8月，中國調低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該等貶值於2015年末繼續存在，致使我們的銷售成本(尤其是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售成本)增加，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

## 風險因素

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有不利影響。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或會導致人民幣兌外幣大幅升值。我們與奧克特琺瑪已協定2016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新採購價，該採購價與2015年相同。因此，倘人民幣持續貶值，將對我們今後的毛利及毛利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尚未實施貨幣對沖政策，匯率隨時大幅度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為降低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對經營業績的影響，我們計劃(其中包括)分別與奧克特琺瑪及經銷商協商，調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採購價及售價。詳情請參閱「概要－匯率波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商討的結果會對我們有利。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我們或會產生外匯虧損，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血漿藥品受嚴格市場監管，相關法規或會經各部門修訂及更改，導致遵守法規的難度或成本較遵守現行規例高。未遵守現行或未來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口中國的血漿製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目前佔我們一半以上收益，日後我們打算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加入更多的進口血漿製品。作為生物原料，血漿本身易受污染、感染、摻假、變質及瑕疵等難以發現或規避的風險影響，故與其他藥品相比血漿藥品面對特有風險。因此，血漿製品及進口該等藥品的公司受法律法規嚴格監管，例如《藥品進口管理辦法》規定進口血漿藥品，須符合其生產所在司法權區的若干營銷和銷售標準、GMP標準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定。詳情參閱本文件「監管框架－適用於本行業的監管框架－有關藥品的中國法律法規－藥品進口」一節。此外，根據中國現行的監管制度，進口和銷售血漿藥品受到嚴格限制。例如，於2013年11月25日，廣東省食品藥品檢驗所(「廣東省食品藥品檢驗所」)就特定批次合共12,023瓶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頒發生物製品批簽發不合格通知書。根據清關程序，須公佈人血白蛋白的產能(定義為每升血漿中提取的人血白蛋白產量)。該批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進口文件所列明的人血白蛋白含量稍低於奧克特琺瑪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指定人血白蛋白含量，即每升血漿所生產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瓶數較少。儘管每瓶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成分不受影響且該批產品通過廣東省食品藥品檢驗所的質檢測試，證明無質量或安全問題，但除用於廣東省食品藥品檢驗所檢測的32瓶外，該批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已於2014年3月13日退予奧克特琺瑪。儘管此事件對我們並無重大影響，但無法保證日後任何類似情況不會影響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人血白蛋白是

## 風險因素

目前中國唯一一種允許進口和銷售的血漿藥品。倘有關進口血漿藥品的相關法律法規進一步收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未必符合標準或可能於中國遭禁。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會放寬現行對進口和銷售其他血漿藥品的限制，故無法增加更多血漿藥品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倘若該等限制繼續有效或收緊，我們的業務或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保險目錄》或《基本藥物目錄》經修訂後不包括我們產品組合目前的產品，或我們日後加入產品組合的產品未納入《保險目錄》或《基本藥物目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芯能Q<sub>10</sub>外，我們產品組合中所有的產品均名列《保險目錄》。安可欣目前名列《醫療保險目錄》甲類目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泰特及愛賽福被納入各省的《省級保險目錄》，麥道必及滔羅特亦分別被納入八個及十個《省級保險目錄》。《保險目錄》收集國家及省級發行藥品的名單，病人可根據政府的各種醫保計劃尋求部分或全部報銷，而《省級保險目錄》涵蓋對《醫療保險目錄》的省級調整內容。因此，病人通常偏好《保險目錄》所含藥品多於其他藥品。因此，納入《保險目錄》對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任何產品不被納入《保險目錄》均可能會對其銷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滔羅特及芯能Q<sub>10</sub>外，我們的所有產品已納入《基本藥物目錄》。《基本藥物目錄》載列醫院及保健機構必須保有存貨的藥品。醫院及保健機構必須保有《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所在省份的《省級基本藥物目錄》所載列的藥品存貨供應。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在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逾3,000間醫院及醫療機構均有銷售。我們的產品須持續列入該等地區使用的各類《基本藥物目錄》，否則我們可能會失去自該等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產品所得的收益。例如，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目前已被納入安徽及廣東省的《省級基本藥物目錄》，而其自任何該等目錄中移除或隨著我們業務發展未被加入新目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於低利潤業務，而利潤率可能受成本增加及競爭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2.4%、11.5%、13.7%及13.3%，淨利潤率則分別為1.0%、8.1%、8.4%及6.0%。由於我們的業務屬於低利潤業務，因此易受成本增加及競爭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低於同業有關業務部門的平均毛利率，主要因為(i)我們透過經銷商進行部分營銷及推廣活動，而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於交付前全額支付預付款，及(ii)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供應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抗生素產品的毛利率較低且佔收益大部分。我們的成本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增加，例如匯率改變或採購價上升令我們銷售成本增加，

## 風險因素

或監管規定改變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此外，我們在不斷發展及充滿競爭的行業營運，或需投資產品銷售、獲取新產品或開展新項目等方面，以維持市場份額或與對手競爭。倘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成本增加可能令淨利潤率大幅低於毛利率，甚至變成負數，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該狀況或會於[編纂]後持續或反覆。**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53.8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有關開支雖增加了長期資產，但減少了流動資產)及客戶的大量墊款。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資本開支計劃及未償還債務責任到期時的支付及償還主要倚賴我們能否保持經營活動所得足夠現金及足夠外界融資。此外，倘日後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我們或會按可動用的足夠資金縮減或延遲擴展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相關披露。我們於未來或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或會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業務擴張計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藥品(尤其是血漿藥品)有嚴格的儲存條件。**

我們提供渠道管理服務的產品易受環境影響，須在高度控制的狀況下運輸、儲存及入庫，以防產品受到感染、摻假及變質損害。血漿藥品因其生物特性本身更易受該等風險影響。相關損害會使我們存貨出現瑕疵而不能銷售，倘未被發現，我們或面對產品責任索賠、法律處罰及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依賴儲存設施的質量控制及環境控制系統，該等系統的任何故障均可使我們面對銷售過期或受損產品相關風險。儘管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存貨並無因倉儲條件缺陷而重大虧損，但未來或會產生虧損甚至可能嚴重虧損。第三方就倉儲條件缺陷提供的擔保與彌償有財務限制，且倘虧損發生在我們所擁有及運營的設施(諸如目前正在建的冷鏈設施)，將不會有任何彌償。倘我們目前所用倉庫受控制環境狀況受損，我們不能保證相關損壞引致的損害為個別情況，或該事件不會導致大規模存貨損失，該等情況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使用的倉儲設施或運輸工具並非由我們擁有。只要我們仍使用第三方設施或服務，就會因確保該等第三方的行為及疏忽不會破壞或損壞該等設施的質量控制及環境控制系統而產生額外風險及成本。同樣地，我們仍面對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

## 風險因素

於交付予最終用戶前處理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時損壞產品的風險。倘我們不能管理處理本質敏感產品的成本或不能有效地監察處理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第三方的行為，該等敏感產品或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組合的產品供應或遭遇長時間延誤或重大中斷，相關產品的採購價格亦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產品組合中大部分產品目前均由境外供應商供應，我們面對因其地理位置、註冊所在國家、環境、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製造、提供、運輸及將產品交付予我們持有相關的物流及供應鏈中斷引起的風險。我們的產品供應或會因多個無法控制的原因遭遇意外中斷，例如物流與交付中斷、海關或貿易法規出現延誤、原料稀缺、勞工問題、監管政策變化、供應商失去本地認可或許可、供應商失去中國認證、註冊資格及許可、供應商破產或倒閉、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或其他第三方干預或中國與供應商或代理所在國家的外交關係顯著惡化。前述任何因素亦可能導致產品採購價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溢利有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售的大部分產品採購自分別位於瑞士的奧克特琺瑪(可全權酌情決定供應予我們的產品數量)及塞浦路斯的麥道甘美(每季由我們決定供應數量)，我們對普遍影響瑞士、塞浦路斯及歐洲地區經濟、環境、物流、政治的有害或其他事件尤為敏感。任何相關事件均會明顯影響製造產品的速度，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公司向我們提供倉儲及交付服務。**

目前，在與我們訂立合約的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中，僅有一間具備安全運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所需的冷鏈能力。倘該公司因任何理由而導致所提供服務突然或意外中斷，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另外，倘我們與該公司關係出現問題，我們未必能及時另覓新供應商及／或以相同或類似的商業條款另覓新供應商。

除冷鏈交付服務供應商外，我們亦與一間提供冷鏈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倉儲設施簽訂合約提供倉儲服務，與兩間獨立第三方運輸公司簽訂合約為其他產品提供物流服務。倘該等公司的表現未如預期或未能符合我們的業務需要，則我們不能保證業務不會因此中斷。此外，倘我們未能妥善向任何該等公司傳達我們的業務需求(包括公司未能準確預測我們的要求)，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保倉儲及物流供應商會繼續按我們的要求或供應商及客戶的要求或合理商業條款提供服務。倘我們失去物流及倉儲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或該等供應商未能有效履行彼等對我們的責任，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生產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倚賴於能否獲得優質血漿(一種無法採用工業方法製造的生物原料)。

生產血漿藥品倚賴合適的血漿供應，但取得及維持相關供應備受挑戰。生產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血漿原料唯一可行來源為人體血漿。人體血漿沒有合適的人工替代品，不同於其他產品的原料可自市場採購或通過工業方法取得，血漿本就稀缺，供應有限，易受波動影響。奧克特珉瑪及我們因此受血漿供應的短缺、波動及突變的影響。我們自奧克特珉瑪所得的供應量與每年年初所作預測掛鉤，故此我們無法基於市場需求的意外變動而增加或減少足夠的採購額。

血漿的供應及市價可能受收緊或更新監管限制、嚴格的儲存要求及爆發疾病等不利因素影響，任何事件均會影響供應商的生產成本。血漿原料供應短缺、波動或突變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替代產品出現或會令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於中國不再暢銷和廣受認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暢銷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產品較新鮮冷藏血漿、人造膠體及晶體等現有替代產品的療效優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人血白蛋白為多種醫療情況下輸液急救的首選，但其他替代產品(尤其是晶體)價格較之更為低廉。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研究論文「Human albumin solution for resuscitation and volume expansion in critically ill patients. Roberts, I., Blackhall, K., Alderson, P., Bunn, F., Schierhout, G. Cochrane Database of Systematic Reviews. 2011, Issue 11」稱，無證據顯示(i)人血白蛋白較晶體等廉價替代品更能降低低血容量症患者的死亡率，及(ii)人血白蛋白能降低燒傷及低蛋白血症重症患者的死亡率。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藥市場—中國血漿藥品市場—人血白蛋白」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其他與人血白蛋白產品療效相若或較優勝的替代產品，亦無法保證患者或醫師的用藥及處方不會因替代產品價格較低或其他原因而由人血白蛋白產品轉向其他替代產品，亦無法保證政府醫療機構不會確認低蛋白血症或人血白蛋白的其他適應症為晶體的醫學適應症。倘上述任一事件發生，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或不再暢銷或廣受認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產品組合中的血漿製品發現任何污染、感染、摻假或其他有害雜質或不良副作用均可能使我們面對民事或刑事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主要原料為人體血漿。作為生物製品，人體血漿受感染、疾病及其他生物危害相關風險的影響。因此，使用該原料生產藥品須實施及維持嚴格的衛生、安全及控制標準，以防污染、感染及摻假。倘奧克特珉瑪不能有效實施及維持相關系統，或捐獻者健康狀況不佳、患有流行性疾病、傳染病或因其他因素導致血漿



## 風險因素

不能使用，則奧克特琺瑪及我們可能尋求產品的其他供應商將缺乏原料生產足夠產品供我們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我們的發展前景、業務及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奧克特琺瑪向我們的產品供應並無因缺乏血漿原材料而出現短缺。

倘在人體血漿捐獻者的血液中發現異常(包括愛滋病毒、丙型肝炎、肝臟疾病或其他血漿疾病或雜質)，奧克特琺瑪的人體血漿供應或會被污染。倘奧克特琺瑪未有效篩選血漿原料供應，或在製造產品過程中血漿受污染，則我們所售產品可能有瑕疵或被污染，而倘政府發現我們有刑事疏忽，我們或須承擔消費者提出索賠的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及失去註冊資格。

如大部分藥品一樣，我們產品組合的產品或伴隨不同程度及頻率的不良副作用。倘報告或發現使用我們產品的不良副作用，我們或須暫停該等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或進行額外安全測試及臨床試驗。此外，不論監管機構是否採取行動，我們或面臨出現不良反應的病人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無法保證篩選程序能檢測或發現可能使血漿藥品有害或無效的所有潛在血漿污染、感染、摻假或不良副作用情況。因此，我們面對因供應商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引起的風險，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風險。此外，供應商的擔保與彌償有財務限制，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法在我們的品牌與被污染血漿藥品相聯繫時減輕我們所蒙受的聲譽損害。倘未檢測到的感染、疾病、摻假或其他雜質影響用於製造我們產品組合中血漿藥品原料的供應與質量，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及經銷商可能違反我們的利益及指示，獨立進行貪腐或其他不當營銷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聲譽、銷售及業務前景。***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有67名僱員直接進行營銷活動，及170家經銷商出售及交付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予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公立醫院、藥房及醫療機構。我們難以全面監察此廣泛分散銷售網絡內每名人士的活動，而我們的僱員及經銷商或不能遵守若干職業操守規定及授權，進行違法或不當行為、提供錯誤或具有誤導性質的資料或進行我們或須負責的其他行為。

作為藥品行業中的企業，我們須根據中國反貪污及商業賄賂法就僱員行為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儘管我們實施反賄賂政策、有關銷售業務的報銷政策及其他內部控制規則，惟最終未必能成功監察僱員全面遵守規管本行業營銷行為的商業賄賂及反貪腐規則。違反該等法律會導致若干民事及刑事處罰，包括現金罰款、吊銷營業執照以及禁止向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我們亦未必能有效防止僱員從事根據商業慣

## 風險因素

例屬於或被詮釋為不當或錯誤的活動。因此，我們的僱員或會有意或無意進行有損我們聲譽的錯誤行為，或迫使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的違法行為，從而不利影響我們的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商業聲譽。

儘管我們毋須對經銷商違反反貪污及商業賄賂法承擔法律責任，惟有關違反會玷污我們的商業聲譽，對我們與供應商以及使用我們產品的醫院、藥房及醫療機構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政策要求經銷商於營業紀錄期間遵守反貪污及商業賄賂法並採用嚴格的經銷商甄選程序識別不當行為，但自2015年起我們方要求經銷商發表簽署聲明，明確要求彼等遵守適用法律，避免經銷商向醫院或政府官員提供利益或賄賂，及要求彼等於推廣、銷售及招標活動中維持正當商業行為。我們徹底調查經銷商背景及監控彼等行為的措施有限。此外，經銷商或委聘分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與彼等並無簽訂合約協議，我們對此亦無監察能力。因此，我們易受超出我們控制的經銷商及分經銷商不當行為的影響。倘醫院、藥房、醫療機構或供應商將我們的品牌與經調查發現或被指控違反反貪污及商業賄賂法的公司掛鉤，不論該等違規是否於我們開始以合約規定經銷商遵守反貪污及商業賄賂法之前或之後發生，彼等或會疏遠我們或徹底解除與我們的關係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或經銷商或會嘗試提供錯誤或誤導產品資料從而推廣我們的產品，例如誇大產品的適用症狀或效用或淡化產品副作用。這可能導致醫院、醫師或病人錯誤開藥、誤解或濫用我們的產品，或會對病人造成傷害及為我們帶來負面報導、不利消費認知或產品責任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法律責任。

中國政府部門近期加大力度打擊中國藥品行業的貪腐、違法或不當商業行為。倘僱員及經銷商為提高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銷量而有意或無意進行不當或違法行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銷售活動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及經銷商並無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

我們於2011年開展業務，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全部來自抗生素銷售。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全部來自為安可欣與麥道必提供服務。於2013年，我們開始銷售及經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並擴充為安可欣與麥道必提供的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及麥道必的銷售額，相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935.0%。於2014年，我們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及麥道必的銷量增加並開始銷售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的98.5%來自提供安可欣、麥道必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相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78.4%。2015年我們透過鵬盈自貝斯迪和福斯卡瑪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銓福獲得作為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服務供應商的權利。然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總收益的93.9%仍然來自提供安可欣、麥道必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 風險因素

雖然營業紀錄期間增長不俗，我們的歷史(尤其是過往可供比較的不同期間經營業績)有限，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可靠指標或評估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的充分依據。我們過往取得的成功部分歸功於所提供產品受到中國醫藥市場的歡迎，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能否成功相當程度上取決於現有產品組合能否持續流行、能否發掘新產品並成為新產品服務供應商以及新產品能否在中國醫藥市場取得成功。我們未必能擴充業務並盈利，甚至根本無法擴充業務，亦未必能保持競爭地位、履行合約責任或維持增長及盈利。

**倘我們未能與主要經銷商客戶保持穩定關係或流失大量經銷商，這可能削弱我們維持或續期與供應商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和擴大產品組合的能力，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經銷商客戶(包括若干主要經銷商)直接或透過分經銷商經銷產品予醫院、藥房、醫療機構及病人。經銷商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原因而脫離我們的網絡。例如，倘我們產品市場出現不利變動或競爭對手提供我們無法給予的條款或我們的產品因質量問題衍生大量投訴，經銷商則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

我們依賴主要經銷商(包括廣州醫藥、科倫醫藥及廣州市梓瑞藥業有限公司)負責大部分銷售，分別佔我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收益的34.8%、50.9%及47.7%。廣州醫藥亦是我們的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主要經銷商。我們已與廣州醫藥、科倫醫藥及廣州市梓瑞藥業有限公司各自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五年至2019年屆滿。根據該等協議，我們與主要經銷商客戶同意在協議有效期內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倘有業務機會，將優先考慮對方。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主要經銷商客戶不會違反該等協議。倘我們的主要經銷商客戶嚴重違反協議(例如經銷競爭對手的產品)，我們可能需要物色其他或替任主要經銷商。我們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物色其他或替任主要經銷商，而替任經銷商未必能與現有主要經銷商按相同或相似規模採購我們的產品，因此流失任何現有主要經銷商或會損害我們透過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持續賺取收益的能力。因此，未能與主要經銷商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收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除了主要經銷商客戶，我們其他經銷商網絡覆蓋廣泛，有助推動產品在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銷售。儘管經銷商網絡出現若干變動實屬正常，網絡內經銷商數目明顯減少可能妨礙我們拓展中國全新及偏遠市場的能力。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有零家、4家、47家及84家經銷商退出我們的經銷商網絡，同期我們的經銷商總數分別為11家、165家、186家及170家。即使我們主動與彼等終止關係導致流失該等經銷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倘我們在不情願情況下流失大量主要經銷商，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發展倚賴產品組合的擴展。倘我們未能成功增加新產品或未能妥善管理不斷擴充的產品組合，或新加入產品組合的產品不獲市場接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的持續發展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令產品組合變得多元化。除納入更多進口血漿製品以擴大產品組合外，我們計劃專注於用於個別高增長治療領域的海外藥品以實現營運協同效應。因此，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策略按進口藥品的持續需求制定。

產品組合擴展取決於諸多其他因素。我們未必能物色合適產品及以可接受的條款自供應商取得適當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利。我們未必能確保能以可控的時間及資金投資取得在中國使用及銷售相關產品的監管批文，特別是考慮到中國監管體系的不斷發展及複雜性。我們物色的產品最終未必能盈利。我們亦未必能管理好擴大後的產品組合，新產品可能分散我們對目前產品組合中產品的注意力，或新產品可能會增加全國營銷及經銷網絡的負擔。倘我們未妥善管理產品組合中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維持與增加收益的能力、溢利及利潤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至新產品類別或令我們面臨新的挑戰與更多風險。**

我們擬擴大業務及把握新機遇，因而或會加入新產品類別。例如，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經銷新的膳食補充劑產品芯能Q<sub>10</sub>，芯能Q<sub>10</sub>為我們提供的首個非藥物產品。擴展至新產品類別涉及新的風險與挑戰。我們對新產品類別不夠熟悉或令我們難以預測客戶需求及偏好。我們可能誤判客戶需求而導致存貨增加從而令存貨減值。我們檢查與控制質素，確保妥善處理、存儲及交付亦可能更為困難。我們銷售新產品或會為我們帶來更高回報率，亦可能收到更多有關新產品的客戶投訴，以及面臨高昂的產品責任索賠，將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於新的產品類別可能難以盈利，且我們的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與經營業績不利。

**倘出現針對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或針對相若產品的投訴、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為產品組合中的產品提供服務及銷售，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會因產品瑕疵造成的有關危害或損壞而遭受產品責任索賠。該等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根據該等法律，我們或會因民事損害而須承擔民事責任及支付大額款項，亦可能須對我們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產品的終端用戶損失及損害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倘使用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導致意料之外的健康後果或副作用或任何其他不利影響，不論是因該等產品設計、廣告或標籤不當導致使用不當、我們或第三方(包括為產品提供服務的第三方，而我們亦為相同產品提供服務)於經銷或製造過程中操作不當或原料出錯或被污染或違法或未經授權銷售該等產品，最終用戶均可能受傷或蒙

## 風險因素

受其他損害或負面後果，我們或會因此遭受產品責任訴訟或投訴或其他負面報導。我們可能須就相關訴訟或投訴或負面報導採取補救措施，包括產品召回，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損害我們聲譽，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就產品瑕疵向供應商索償，而供應商須按合約責任就若干產品責任索償向我們提供補償，惟可收回金額或不足以彌補我們的任何或全部產品責任索償。我們亦沒有就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因此，根據產品責任法，我們面臨潛在重大負債、罰金及申索風險。

產品責任問題引致的聲譽損害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即使沒有正式的產品責任索賠，廣泛或集中的投訴足以對品牌造成重大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產品組合中的任何產品被指控或被證明有害，該等產品的需求及銷量會大幅減少，我們或須從市場上召回相關產品。此外，倘客戶將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與針對供應商其他產品（並非我們產品組合的部分）或針對與我們產品組合中類似產品或看似類似產品的產品責任索賠、產品召回或投訴聯繫在一起，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相關索賠或召回，不論有否法律依據及不管索賠是針對我們、經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政府規定的招標過程中未能成功中標，因而未能向國有醫院銷售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通過中國經銷商及分經銷商最終向公立醫院銷售產品。根據中國法律，經銷商主要可通過國家或省級公開競標向該等公立機構銷售藥品。競標程序複雜，成功中標須專業知識及經驗。即使我們營銷及推廣的產品有需求，我們未必能制定及執行成功的投標策略，這可導致銷售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專門團隊致力就我們組合中的所有產品制訂及執行競標策略。倘未中標，我們未必可收回相關成本。公開招標基於多個因素甄選中標者，包括投標價格、投標報價產品的質量、臨床療效、聲譽及服務質量。有關投標過程的詳情，參閱本文件「監管框架—適用於本行業的監管框架—有關集中採購招標程序的中國法律法規」一節。由於大部分藥品實施的價格上限已於2015年6月取消，我們不能確定日後主要由市場主導的新指導定價機制對我們所供應藥品的零售價及競標策略的影響。自產品價格上限取消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品的投標價格及零售價均無大幅波動。倘我們的競標策略未能適應新指導定價機制及市場趨勢，則我們將不能在公開招標中中標。倘我們未在地方或省級公開招標中中標，儘管我們在該地區所做投資已刺激我們產品組合中

## 風險因素

產品的需求，我們將不能在該地區銷售大部分我們所供應的產品，直至我們在其後的招標中中標。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任何產品未在公開招標中中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供應商與經銷商的業務須獲取若干牌照、許可及證書。倘無法取得該等牌照、許可及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經銷商及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的供應商須申請及維持於中國經營業務及參與中國藥品行業商業活動的若干牌照、許可及證書。我們及經銷商各自須取得及維持藥品供應許可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即GSP)認證。我們的海外供應商亦須取得及維持中國進口藥品註冊證，以便向中國出口。倘我們、經銷商或供應商未妥當取得及維持中國法律規定的相關許可、牌照及證書，我們未必能為產品組合提供任何服務或賺取任何收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及經銷商取得的牌照、許可及證書將於特定有效期後屆滿，因此可能不獲續期而失效，或會使我們的業務中斷，續期有關牌照、許可及證書前會妨礙我們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供應商未能完成首次產品註冊(此過程可能耗時超過三年)或更新相關註冊而受到不利影響，或會導致我們面對訴訟、彌償或其他風險。倘我們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註冊資格或續期，則我們亦無法收回此過程中投入的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亦推介第三方代理進行與註冊及續期註冊相關的若干行政工作，而我們對該等註冊及續期是否及時的控制有限。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更新了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麥道必、滔羅特及愛賽福的註冊。我們正在更新已到期的泰特進口藥品註冊證。儘管我們已於規定時間內遞交更新申請，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決定對泰特進行規格驗證及核實並於2015年11月25日書面知會我們以索取額外材料進行規格驗證及核實。有關規格驗證及核實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框架—適用於本行業的監管框架—有關藥品的中國法律法規—藥品進口」。泰特的三項質量規格有待進行規格驗證及核實：(i)通過分析雜質的色譜改進泰特相關化合物的檢測方法；(ii)制定細菌內毒素的檢測方法；及(iii)將辨識能力納入泰特含量測定的系統適用性試驗。不能保證規格驗證及核實流程可於近期圓滿完成，亦不能確定我們可繼續銷售泰特的時間。

由於泰特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延遲更新，銓福無法向中國進口泰特，故無法履行與我們訂立的經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採購的泰特均已售罄，已無任何泰特的存貨，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估計(i)預計泰特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延遲更新會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特的估計銷量由250萬瓶降至136.9萬瓶，及(ii)預計上述延遲會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此外，倘泰特的更

## 風險因素

新申請未獲批准且我們要求退還泰特獨家經銷權代價的請求遭拒絕，我們的無形資產會減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估計減值數額上限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供應商—供應安排—與貝斯迪及福斯卡瑪的供應安排」。

除泰特外，我們目前提供的其他藥品的質量規格尚未於相關藥典中更新。然而，倘任何藥品的質量規格於日後更新，該產品或會於更新申請時進行規格驗證及核實，導致延遲更新該產品的藥品註冊證，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在指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或更新，則可能不得為產品組合提供產品服務，而完成註冊或更新前，我們將不能進口該等產品。未能及時更新該等產品的註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目前我們正在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興建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等場所，因此我們現時或日後須取得建造及經營該等場所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土地使用權證、施工許可及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取得該等場所的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施工許可。在獲得所需證書及許可前，我們不會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開發或使用該等場所。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宜」。

負責處理申請的政府部門或會不時修訂所需註冊、續期、牌照、許可或證書的審批標準。我們不能預測該等標準日後會如何修訂，故未必能以可控成本遵守合規標準的後續修改或經修訂詮釋，或根本無法遵守。我們不能保證產品組合中產品目前取得的所有註冊、牌照、許可或證書能夠或將會續期，或及時以低成本取得新的註冊、牌照、許可或證書，或根本無法取得。若我們不能取得或持有所需註冊、牌照、許可或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增長策略倚賴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持續領導，以及熟識我們產品組合的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人員堅持不懈的服務，倘我們未能留住、激勵及吸引相關人員，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取決於主要行政人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持之以恆的竭誠服務。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自2011年成立以來一直領導著我們，並在各發展階段擔任重要角色。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的服務，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招聘及培訓新人員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妨礙我們的業務及發展。此外，由於我們預計會不斷擴大我們的經營及產品組合，我們須持續吸引及留住資深管理人員。藥品服務行業對資深管理人員的競爭激烈，而中國合適及合資格的候選人有限，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利益吸引及留住彼等，導致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我們未必能吸引及留住實現業務目標所需人員，因而妨礙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尤為倚賴67名內部營銷人員的技能。根據增長策略，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具備行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大幅擴充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此舉或所費不菲。我們可能因為競奪相關人員需要提供吸引薪酬，因而成本增加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營銷團隊與經銷商合作，制定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服務的營銷及推廣計劃。由於我們並未聘請營銷合作夥伴進行營銷活動，全靠內部團隊為該等產品制定及執行成功的營銷策略，否則我們將失去主要競爭優勢及收益主要來源。倘我們的營銷優勢因失去合資格人員或因領導或管理不力而被削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營銷及推廣我們產品組合的產品或我們的經銷商未能適當及有效經銷相關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有67名內部營銷僱員制訂策略，與170家直接經銷商的人員密切合作，向遍佈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逾3,000間醫院及醫療機構有效營銷。涉及技術性主題如藥品的廣泛營銷造成管理困難及帶來技術挑戰，例如確保營銷信息一致、產品描述精確及遵守規管藥品營銷的適用法律。高級管理層於營銷及銷售團隊及地區經理根據地區市況制訂營銷策略前制訂主要營銷策略。儘管營銷及銷售團隊定期就產品信息及營銷信息與經銷商溝通，我們不能保證經銷商能以一致的方式執行策略。隨著營銷活動規模及經銷網絡範圍的發展，我們需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營銷工作，因此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其他重要業務的注意力，亦會增加整體管理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制訂有效的營銷策略，或內部團隊與經銷商網絡未一致地有效執行相關策略，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的需求或會消失或不能落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延遲收回經銷商及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經銷商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我們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於交付前全額支付預付款，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形式的預付款。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我們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零、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是由於我們向若干客戶作出的接受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付款的銷售增加所致。委聘經銷商前，我們難以完整及精確計算經銷商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倘經銷商財務狀況惡化，可能不能或因其他原因不願立即或根本不願償還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此外，許多經銷商委聘其他分經銷商向使用我們所提供產品的3,000多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交付藥品。該等分經銷商(與我們沒有任何直接合約關係)亦可能延遲付款，影響直接經銷商向我們



## 風險因素

付款。任何重大拖欠或延誤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供應商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或任何針對我們或供應商的知識產權侵犯索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以供應商的商標推廣產品，獲得市場認可。因此，我們面對第三方侵犯或盜用該等商標謀求與我們或產品組合品牌相關利益的風險。由於我們並不擁有產品組合中產品的商標，因此最終須由供應商在中國正式註冊商標並採取其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供應商未能在中國就有關產品持有有效的商標註冊，或會限制其向侵權者採取相應法律行動的能力，而我們對其產品的銷售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正於中國註冊自有商標，並以其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及開展營銷活動和研討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標註冊會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倘未獲批准，將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會盜用我們的商標從事類似活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供應商根據中國法律的知識產權現時未有或日後不會被盜用或侵犯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向我們提出索賠及發起訴訟，指控我們盜用或侵犯其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旨在建立自身相同的商標或知識產權。相關訴訟辯護成本高昂且分散注意力，由於目前中國的專利體制不透明，我們未必能確定產品組合中的產品是否侵犯或盜用第三方權利。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擴充業務及豐富產品組合，面對知識產權侵犯索賠的風險會增加。倘發現我們負有侵犯或盜用責任，我們或須賠償大量金額，或失去提供服務或銷售若干具價值的產品權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獨立研究、開發、獲取專利權及將專有藥品或品牌商業化的項目未必能成功，或相關產品或品牌未必能取得經銷及銷售所需的監管批文及許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發展有不利影響。**

我們與中國中醫科學院訂立合約，並一直贊助一個有十多名研究員的團隊開發以雄黃為基本成分的治療白血病的化學藥物「Sinco I」。我們計劃於2022年至2023年間申請Sinco I新藥證書。我們計劃在符合所有生產要求後將Sinco I的生產分包予第三方。研發藥品需大量資金、資源及時間，有時須投入數年時間進行產品開發及推廣才能實現任何財務收益。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該項產品的研發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研發新藥品的過程存在許多風險。研發初期看似有前景的產品可能辜負期望。成功開發的產品投入市場後最終可能遭遇挫折，或在與已有或新產品的競爭中不如理想。

## 風險因素

新藥品亦未必能取得生產及銷售所需的監管批文。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取得新藥證書前對新產品的開展研究及檢測，及後續程序可能須三至五年甚至更久。即使相關產品可成功投入市場，我們不能保證受市場的認可程度會達到預期。此外，我們缺乏開發、生產或銷售專有產品的經驗，開發Sinco I的相關風險、挑戰及成本可能增加。倘我們開發專有藥品的計劃失敗，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投入的大量資金、時間及精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存在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的假冒產品或會損害相關產品的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藥品溢利豐厚，若無先進設備及專業知識，難以辨別真假，導致市場上出現假冒產品，包括我們產品組合中藥品的假冒藥品。中國市場上假冒產品的風險較全球其他地方高，而儘管近年來中國加強實施打假法律，中國的假冒藥品控制與執行系統仍不足以消除製造及銷售假冒產品的行為。假冒產品的化學成分未必與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相同，可能造成傷害或其他影響，而消費者或誤將該等影響與我們聯繫起來。因此，假冒產品的銷售會使我們面對諸多風險，包括銷量下降及負面宣傳，甚至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以及對我們提起訴訟，特別是當使用相關假冒產品會有不良副作用。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銷售假冒產品的報告。

**我們或會因產品組合迅速擴充或銷售隊伍迅速壯大而未能有效管理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將新產品納入產品組合需新增大量成本，管理亦具挑戰性。目前產品組合包括七款獨特產品，每款產品均須定製專門的營銷、渠道管理及經銷策略，由於我們有意擴充產品組合，可能對管理、經營及經銷網絡施加巨大壓力。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32.5百萬元及2014年的人民幣950.1百萬元。在其他方面，我們目前的發展策略涉及通過將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67名僱員擴大至約120名來滲透中國藥品市場，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增加我們的國家醫療機構覆蓋面。

該等策略需巨額成本。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實際發展將達到預期或我們能有效地管理發展。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我們可能面對管理及監察經銷商網絡擴展及內部營銷團隊壯大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基礎設施(例如信息管理系統及倉儲設施)亦或會出現疲態。除非我們能有效地管理迅速增長帶來的挑戰，否則我們可能遭遇出乎意料的高額費用，損害我們持續發展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變現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的預期利益。**

我們目前於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建設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等場所。我們已於2015年12月完成建設場所第一期(包括15,000平方米的冷鏈儲存)，我們預期同期取得國家

## 風險因素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GSP認證)，證明我們符合國家藥品倉儲及經銷標準。場所的第二期(包括25,000平方米的冷鏈儲存及47,000平方米的研發基地)預期於2018年底竣工，其大小足夠我們考慮出租一部分冷鏈儲存予第三方。我們估計已對第一期場所投資約人民幣76.3百萬元，並預期對第二期場所投資人民幣80.0百萬元。

我們或無法順利完成該項目，從而會導致重大投資損失及使我們失去相對同行的潛在競爭優勢。我們亦未必能實現該等場所的預期成果。該等場所順利竣工將使我們面臨來自場所的建設、環境影響及藥物儲存的許可及合規責任。例如，我們目前尚無場所建設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許可，或會令我們不得不支付罰款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或重新遷置場所。有關我們缺乏場所所需土地使用權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此外，第三方冷鏈設施的租用空間將會使我們面臨存貨損毀責任或與冷鏈設施缺陷有關的產品責任申索。

**投資新項目將增加整體折舊及攤銷支出，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冷鏈設施、研發基地及專有藥物Sinco I等新項目一般涉及大量資本支出。例如，我們計劃分別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另行投資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用於建設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預期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折舊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預期投資合共人民幣38.6百萬元完成Sinco I的開發，其中人民幣30.6百萬元將資本化及人民幣8.0百萬元預期將確認為開支。該等投資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獲得回報，可能導致日後的折舊支出增加，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投資未能獲得任何回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妥善管理產品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增加產品組合中產品的數目，拓寬經銷商網絡，我們未必能控制日益複雜的存貨管理，或我們未必能像過往一樣持續有效管理存貨。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149.1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8天、56天及37天。

為避免營銷、推廣及銷售受損產品導致的費用與責任，我們的管理層須密切監察產品有效期、審慎評估市場需求和未來的訂單及積極管理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安排，交代所交付產品的過剩及不足，以及有產品瑕疵的原因。我們能否提供卓越的渠道管理服務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有適當剩餘有效期的存貨以滿足需求。對市場需求或日後的供應應收款項判斷失誤可能導致庫存短缺或積壓，對我們持續提供服務造成壓力，

## 風險因素

令現有供應商及經銷商失望。我們不能保證日後的存貨管理不會遭遇困難，尤其是鑑於我們增加產品組合及經銷網絡的範圍。倘我們遭遇存貨短缺，我們的銷量及與經銷商的關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存貨水平過高，我們或須撇銷存貨，所持產品可能會過期而須處理，儲存成本或會因而增加。存貨短缺或過剩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協助我們管理業務的信息管理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管理層通過使用電腦信息管理系統提供有關存貨、財務及經營活動的現有數據來監察日常業務運營。該等數據管理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因此該等系統的運營出現任何技術失誤或部分或完全出現故障會導致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包括存貨、採購、銷售及財務管理)受損。我們打算使用部分營運資金提升該等系統的效率及可靠程度，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系統日後不會出現失誤、遭受惡意攻擊或發生故障，或我們能開發及維持先進的系統以配合日益複雜的運營，持續吸引供應商及經銷商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處理信息系統故障，或在發生故障後短時間內恢復營運能力，避免業務中斷。任何系統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災難及自然災害(包括爆發嚴重傳染病)影響，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且可能不完全獲保單承保。**

我們及供應商、經銷商及倉儲及物流供應商面對由我們或彼等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引起的營運故障及中斷風險，包括自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爆發嚴重的流行或傳染疾病、洪災、颱風、地震、暴風雪及雪暴)、恐怖活動及其他第三方干預。我們未就我們的設施發生事故引起的個人損傷或環境損害辦理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倘發生事故、自然災害或恐怖活動，或發生未投保損失或損失超出保險限額，我們或會遭遇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失去相關設施預計日後可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更改適用於我們的稅法及其實施，或修訂、審核或取消我們目前享有的若干稅務優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發佈的實施條例界定，所謂「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因「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境外企業，須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就全球收入納稅。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細化境外中資控股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倘若符合所有以下標準，則境外中資控股

## 風險因素

企業因「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是否主要於中國進行；(ii)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是否由中國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簿和會計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的位置或存放地點是否在中國；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是否常居於中國境內。

然而，非中資控股境外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並無官方認定實施細則。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僅實施幾年，中國不同地區的稅務機關在歸類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方面或會有不同的方法。我們目前不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的管理人員目前位於中國且預計未來會長居中國，因而我們不能保證本身不會視為新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的「居民企業」，亦不能保證毋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一旦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納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可能就全球收入繳納25%稅款外，我們亦可能面臨終止或被撤銷在中國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主要透過四川興科蓉藥業經營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川興科蓉藥業所從事行業名列中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於2015年3月與北京紫光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收購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位於西藏林芝的一間公司)，前提是林芝紫光的業務範圍須包括生物製品。我們計劃主要透過林芝紫光經營業務以提升我們的稅務結構。根據本計劃，我們於2015年6月著手與林芝紫光訂立公司間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林芝紫光透過自四川興科蓉藥業採購產品間接自供應商採購藥品，且我們已促成林芝紫光就該等產品銷售與經銷商訂立銷售合約。西藏自治區企業(包括林芝紫光)因西藏政府授予本地企業所得稅豁免而享有9%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豁免目前預計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尚不清楚林芝紫光等西藏企業其後是否享有豁免或其他稅收優惠待遇。再者，倘相關稅務機關決定修訂現行稅收制度或撤銷我們享受的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四川省稅務機關可能審核及質疑四川興科蓉藥業與林芝紫光之間的買賣協議中的關連方轉讓定價政策。稅務領域的轉讓定價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事實及情況且通常涉及稅務機關的大量裁定及詮釋，我們無法控制有關裁定及詮釋且亦無指示函件或先例供公眾人士參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林芝紫光自四川興科蓉藥業採購合共人民幣24.1百萬元的抗生素，自獨立第三方客戶錄得收益人民幣22.8百萬元。倘任何稅務機關對轉讓定價政策的質疑成立，雖然不會引致稅務罰款，但我們或不能實現有關該等買賣協議的稅項優惠。因此，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支付拖欠稅項(截至2015年10月31日為人民幣47,453元)及所產生的任何利息費用。

##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日後發展或有效控制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新建公司，預計本次[編纂]後會加大發展而需要大量資源及資本投資。除加強和擴大營銷及經銷能力外，我們的增長策略亦涉及發展冷鏈設施及研發基地，不斷升級信息管理系統，擴充產品組合和研發新藥，預期耗資不菲。我們對於以上部分新事務並無經驗，因而或會因學習處理該等新事務而增加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控制該等業務的成本，而經營遠遠大於我們目前規模的公司對我們現有管理層而言挑戰過於重大。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預期將壯大起來的新公司，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人力資源管理的新增困難外，由於我們需更多流動資金擴充業務，我們因而可能遭遇營運資金問題。為有效管理增長，我們須持續改善經營、管理及財務制度和加強控制。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增長可能會導致經營和財務效率低下而對盈利能力有負面影響，故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成功物色收購目標、完成收購或整合收購業務。**

我們或會收購獨立醫藥公司或其他類型公司。我們於2015年3月收購成都恒盛及其位於西藏林芝的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作為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實體，但並無收購目標公司並將之整合融入本集團的經驗。

收購一般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收購目標是否合適；
- 我們按合理商業條款完成收購的能力；
- 完成收購所需融資的資金來源、條款及成本；
- 延遲或無法取得所需政府批准、第三方同意及土地使用權；
- 收購目標潛在無法預見或隱藏的法律糾紛或財務負債或責任；
- 我們未能產生預期協同效應以實現擬定目標及收益，或產生足夠的收入以回收收購的成本及開支；
- 所得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及
- 因所購業務盈利能力較低導致我們的每股盈利潛在攤薄或利潤減少。

此外，我們或會因業務模式及文化的不同而難以整合所收購的業務及人員。我們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或會分散而無法兼顧其他業務重點，我們亦可能難以挽留所購業務的客戶或關鍵僱員與專家。此外，我們或會產生高於最初預期的資本開支及整合成本。我們不能保證會成功實現所作收購的所有預期收益，包括收購及利用林芝紫光作

## 風險因素

為開展業務經營之實體的預期收益。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在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進口藥品(尤其是血漿藥品)須遵守各項法規及符合執法趨勢，而法規及執法趨勢或會發生不可預見的變更。倘我們未能即時應對相關變更，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須遵守及符合地方、地區及國家規範中國醫藥行業及規定各種違法違規行為的民事及刑事處罰的嚴格法律法規。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罰款或因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而遭處罰。然而，該制度規定很可能隨著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而不斷演變，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表示，中國的監管發展趨勢日益複雜。遵守該等法律成本高，而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律法規日後會如何變動。例如，對於我們計劃向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之一的辦理藥品首次註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3年11月發佈修訂通知，規定藥品進口商須進行更多臨床試驗，導致從海外進口藥品的成本增加。儘管修訂通知未正式實施，我們不能保證可成功應對未來監管政策的變更，或不會招致違規處罰，或未來的合規成本不會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從事藥品銷售的所有企業須取得各政府部門的註冊、許可證、執照及認證，包括批發或零售業務所需的GSP認證。我們或經銷商(如適用)已取得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和執照，包括GSP認證。有關我們業務所需的主要許可證和執照清單詳情，參閱本文件「業務—執照及許可證」一節。然而，該等許可證和執照僅於有限時間內有效，須根據不時變更的標準定期更新和接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重新評估。有關持有或更新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和藥品銷售所需許可證、執照及認證的程序中，我們亦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視查、檢查、調查及評估。

若無法持有或更新我們須持有的許可證、執照及認證可嚴重中斷我們的經營，及阻止我們繼續開展業務。政府部門考慮是否更新或重新評估我們的執照、許可證及認證時所用標準的變更，及頒佈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營運的新規例，亦會減少我們的收入甚至增加我們的成本，大大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發展前景。此外，倘若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有所變更，或新規例生效，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的許可證、執照或認證方可經營現有業務，我們不能保證可及時取得有關許可證、執照或認證，甚至根本無法取得。倘我們無法取得、持有或更新該等執照、許可證及認證，或未能通過定期檢驗及檢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部分倚賴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倘近期公佈的醫療改革未達到預期增長，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的持續增長有助推動我們增長，倘若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增長放緩，甚至停滯，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增長速度。在伴隨中國30多年的「改革開放」時代，政府不時公佈旨在鼓勵行業增長的政策，而中國醫藥行業經歷巨大變化。我們的業務

## 風險因素

規劃已考慮該等增長政策因素，倘若有關政策未能實現所預期的行業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銷售、進口或製造與我們產品組合中產品實質類似的產品，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其他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多方面的激烈競爭。主要經銷商、供應商、醫院及其他行業參與者會基於一系列原因(包括我們的服務在質量、細致周全、廣度、價格及許多其他方面無法跟上同行的步伐或超越同行)選擇與競爭對手而非我們進行合作。

我們亦面對其他公司(即有產品種類與我們提供服務的產品競爭的公司)的競爭，因此壓制對我們服務或組合中產品的需求。我們亦直接與國內外醫藥供應商(其產品可能視為優於或可替代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競爭。事實上，我們的產品組合中並無產品在中國取得專利，亦無產品的化學成份與競爭對手所供應仿製藥相同。

此外，我們不時獲授作為產品組合中產品服務供應商的權利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提供相同、類似或替代產品。該等權利亦可能根據各自的協議受到限制或撤銷或到期，因而對我們的競爭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的財務資源、經銷網絡、供應商關係、品牌、服務種類及行業知識可能優於我們。彼等可投入更多資源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較我們更快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和監管環境。

儘管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最新預測將我們列入五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置我們於業界最具競爭力的行列，但倘發生以下事項，我們的競爭或會加劇：

- 行業法規或技術放寬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障礙；
- 具有相若醫學應用或療效而可直接替代我們組合中產品的新產品面市，尤其是與我們的產品價格相當或更低或被納入《保險目錄》的新產品，使我們所供應商品的需求受到壓制；
- 競爭對手因產品供過於求而大幅降價；或
- 我們若干產品的獨家權利到期或被撤銷或被限制。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能否維持或提高產品組合的市場份額。我們未來若無法在服務、產品種類，或行業的任何其他方面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快速變化及技術改進或會造成我們目前的產品種類過時。**

境外醫藥行業正處於蓬勃創新的時期。新產品頻繁面市，生產工藝推陳出新，現有產品的運用及應用不斷發展，可能令我們目前提供服務的產品過時而會影響我們的



## 風險因素

生存能力和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因中國血漿藥品市場尚未成熟及國內產品種類處於欠發展階段而受益。倘未來市場快速發展，國內供應商在產品質量方面迎頭趕上海外同行，則進口血漿藥品的需求可能受到壓制，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另外，倘奧克特琺瑪以外的若干供應商因某些研究或其他技術突破而能夠掌握一定的先進知識，則可能帶來中國市場快速發展的時期，令我們無法作出調整。

倘新技術推出市場，我們須投入額外資金、時間及其他資源以跟上市場創新的步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及時物色及推廣新產品應對新出現的疾病及頻繁的技術進步，或產品未能達致預期療效或獲市場接受，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或經濟政策改變及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在若干方面與發達國家經濟不同，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於1978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經濟為中央計劃經濟。自那時起，中國政府一直改革國家經濟體系及政府架構，帶來重大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修改或以不同方式應用於不同行業或不同領域。因此，我們未必可繼續從該等措施獲益。

我們預計中國將繼續為我們全部收益來源。倘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化，或中國經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下滑，可能對消費者購買力有負面影響，導致中國醫療保健消費支出增長率下降及對我們產品組合的需求降低，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發展完善，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股東可得到的法律保護。**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受到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詮釋為基礎。先前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大力完善中國法律及法規，保障中國境內各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而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方方面面。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較新，加上已公佈的判決案例數目有限，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未必如其他司法權

## 風險因素

區一般一致及可預見。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制定。因此，我們未必可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及時察覺。此外，我們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得到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均有可能被拖延，並產生巨額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層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部分管理層不時居住於中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管理層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難以於中國境內向我們或管理層發出傳票。中國並無就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之判決的認可及執行訂立條約或安排。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一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一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被定義為雙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訂立的任何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對爭議的唯一管轄權。因而，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於中國的資產或管理層發出傳票以於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海外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就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法院作出之判決的相互認可及執行訂立條約或協議。因此，任何上述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於中國獲認可及執行。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編纂]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離岸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以[編纂]所得款項作出注資或貸款）均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各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文。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文或作出上述付款，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經營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融資的能力以及履行責任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按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除條約另有規定外，若應付予屬「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源於中國境內，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除條約另有規定外，若上述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收益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亦應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此外，倘我們就稅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編纂]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應付彼等的[編纂]股息或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並因此需繳納20%的預扣稅，惟適用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屬非居民企業且並無於中國擁有與資本收益或股息收入相關業務的股東出售[編纂]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應付彼等的[編纂]股息或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並因此需繳納10%的預扣稅，惟適用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中國境外之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中的若干條文以及就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除7號文所規定外，於以下情形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附屬公司雖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

## 風險因素

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資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所涉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編纂]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倘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境外上市企業股權，則其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的收入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倘在公開市場以外買入並賣出同一境外上市企業股權，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並無包含載有「公開市場」的明確定義。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的詮釋，境外市場是否屬於公開市場主要取決於可參與競價的獨立人士或主體數量和競價過程等因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交易須根據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交易規則進行，而賣家與買家的身份、股份數目及股份價格不可預定，方可定為屬於在公開市場進行的權益買賣。

於[編纂]後，由於非居民企業股東將根據一般交易規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因此賣家與買家的身份、股份數目及股份價格不可預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將獲豁免履行7號文下的申報責任及稅項責任。無論相關交易在公開市場或以外進行，7號文並不適用於個人股東。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可能出現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倘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未來現金需要，該等未來現金需求未必可通過於中國境外發行股票或借款撥付，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所需的資金。

作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到限制。中國法規目前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僅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基金、員工福利基金及獎勵基金。根

## 風險因素

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每年留存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作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股息分派。各中國附屬公司以除稅後純利向該等儲備作出供款。此外，倘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債務管理工具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讓純利的能力受到限制。倘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或法規或因彼等未能產生充足現金流量而無法支付股息，則我們未必能夠支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應付開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編纂]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及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投市場。*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且[編纂]或會有別於[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向公眾發售我們股份的[編纂]為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編纂]後我們的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投市場或未必能維持股份市場，即使形成活躍的交投市場(不論市況如何)，我們股份的市價仍可能降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股價近年來曾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非總是與特定上市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然而，我們收益、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波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諸多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出現不可預見的大幅變動。此外，有關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股價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股份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可能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禁售期限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我們的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被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大量被出售，或會對股份現時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相關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摘錄自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於中國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及來自我們所委託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並無自行編製該等資料，因此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

## 風險因素

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亦未必完整或最新。影響該等來源所得資料準確性的許多因素包括收集方法有漏洞或無效或市場慣例的失實陳述及其他問題。該等來源所得統計數據的比較未必準確或適當，亦未必能與其他經濟體系或行業的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來源相同的準確程度作出陳述。於各種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自身對該等資料的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後派付股份股息的時間(如有)。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日後派付股息的形式或情況。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各種因素釐定及受各種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投資策略、財務狀況及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和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有經營溢利，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溢利、現金或其他資產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如有，我們或會認為該等溢利、現金或其他資產更適合作其他用途。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與其他股東發生利益衝突。於[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將持續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受影響事項包括潛在合併、整合、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故即使其他股東(包括於[編纂]認購股份的股東)反對該等行為，該等行為可能仍會進行。此外，控股股東的行為或會延遲、阻礙或阻止我們控制權的變更，進而可能會使我們股份的價值下跌或剝奪股東收取股份溢價(作為根據控制權變更出售我們股份或資產的一部分)的機會。

*[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買家或會遭受應佔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即時攤薄。*

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編纂]股份買家的每股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即時攤薄[編纂]港元，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於[編纂]後增加股份[編纂]，我們的股份或會遭進一步攤薄。

## 風險因素

---

由於股份定價後方可交易，而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故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編纂]。

[編纂]後但於[編纂]前，我們的股東未必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我們的股份正式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股東方可就所購買股份採取行動。因此，我們的股東或會面對我們的股價可能因[編纂]至開始買賣當日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